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在上述综合授信/贷款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融资授信的实际需要，相互之间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贷款并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明精工”）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本金为人民币叁仟贰佰万元整；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范围之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5日
- 3、注册地点：惠州市大亚湾西部综合产业园
- 4、法定代表人：张春
-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新型平板显示材料、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背光源、触摸屏、高精密仪器、无线移动通信终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运输；机械设备租赁。
- 7、股权结构及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宝明精工100%股权；宝明精工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84,179.25 | 81,758.57 |
| 负债总额 | 28,776.21 | 27,722.71 |
| 净资产 | 55,403.04 | 54,035.86 |
| 资产负债率 | 34.18% | 33.91% |
| 营业收入 | 35,454.77 | 57,368.14 |
| 利润总额 | 1,338.06 | 346.17 |
| 净利润 | 1,338.06 | 346.17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被担保人诚信状况

宝明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债务人）：惠州市宝明精工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

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为宝明精工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控制权,不存在重大风险。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39,451.87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4.25%。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总余额为人民币 36,735.88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0.5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宝明精工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
- 2、公司与中关村租赁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